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30亿元（含）～人民币 60亿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1,744.3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27,5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27%
实际回购金额	5,999,985,966.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8.29元/股～1,63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40），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 1,744.3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27,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7%，回购最高价格 1,639.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08.29 元/股，回购均价 1,527.6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999,985,966.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申请，预计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927,585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197,800	100.00	3,927,585	0	1,252,270,2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927,585	0	0	0.00
股份总数	1,256,197,800	100.00	3,927,585		1,252,270,215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3,927,585 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